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29號

聲 請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郭泰寧

相 對 人 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鴻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玖仟肆佰柒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定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業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63號民事判決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應由相對人負擔，為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，爰依法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為如主文所示金額，及加給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6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陳固愷

03 附表：計算書
04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9,470元	由聲請人於民國111年2月24日 預納
合 計	9,470元	